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)的(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项目提升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项目提升服务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佳木斯市向阳区乐颐老年养护中心),从业人员 11 人,营业收入为 71.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.85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(佳木斯市向阳区乐颐老生养护中心)

日期: 2023年6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